

附件 2

关于《上海市高质量孵化器建设评估管理办法 (征求意见稿)》的起草说明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国家战略,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,全面发挥高质量孵化器在全过程创新、全要素集聚、全链条加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,市科委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了《上海市高质量孵化器培育实施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)。为落实《实施方案》,进一步做好高质量孵化器的建设推进,特制定《上海市高质量孵化器建设评估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。

一、目的意义

加快建设若干高质量孵化器,是深化创新驱动、落实市委全会精神的一项重要任务。2023年6月26日,《实施方案》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正式印发(沪府办规〔2023〕16号)。为加快启动高质量孵化器实质建设,需要按照《实施方案》要求和整体工作节奏,瞄准孵化培育更多面向全球的本土硬科技企业这一目标,通过制定《管理办法》,明确高质量孵化器建设重点、动态管理机制、资金支持方式、绩效评价体系等,夯实市区联动体系,为高质量孵化器启动实施提供依据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六章二十二条:

1.总则。根据《实施意见》确立《管理办法》制定依据,明

明确高质量孵化器内涵定位和建设目标；明确负责推动高质量孵化器的部门职责，在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联席会议制度作用下，设立由市科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财政局、上海科创办、相关区政府共同组成的“上海市高质量孵化器建设工作推进小组”，明确“推进小组”的工作职责，包括市科委、相关职能部门、区政府等。

2.高质量孵化器建设条件。对照《管理办法》，明确高质量孵化器建设主体一般应具备的5项条件，包括：聚焦本市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发展方向和需求，拥有一流的孵化领军人物、专业化的孵化服务与管理运营团队，具备孵投联动功能，在孵化培育企业方面取得经验和成效。明确高质量孵化器的建设流程，包括：遴选（形成备选名单）、推荐（协商形成建设方案后）、论证（委托第三方机构）、经推进小组审定，根据孵化器具备条件和建设方案，分别确立为高质量和高质量培育（纳入全市布局）并对外公布；明确建设支持周期，高质量孵化器一般为三年；高质量培育孵化器一般为两年。

3.对高质量孵化器的管理与监督。采取合同式管理。孵化器与市、区签署三方合同协议，约定建设目标和周期、具体任务、资金投入、考核评价指标（含年度指标和综合指标）等，按合同协议推进高质量（培育）孵化器建设。建设过程中，孵化器发生重大变更的应予以报告，需推进小组审议确认；配合做好信息报送、宣传等工作；存在推进不力、弄虚作假、重大违规等情形的，将给予相应的处罚。

4.高质量孵化器支持内容和方式。在资金支持方面，给予高

质量(培育)孵化器包括启动建设经费、年度运营补贴、绩效评价后奖励等3类及具体经费构成;资金支持来源包括市区两级,其中:启动建设经费由区级财政经费安排,年度运营补贴经费、绩效评价后奖励经费由市区两级统筹安排。资金支持金额、内容和方式等在订立三方合同时明确,区级支持的建设经费原则上不高于建设总投入的50%;市区两级支持的年度运营经费原则上不高于运营总投入的50%,市级给予高质量孵化器(3年)累计最高2000万元/家、高质量培育孵化器(2年)累计最高500万元/家,所在区按约定给予配套支持;市区两级支持的绩效评价后奖励经费中,市级给予高质量孵化器最高500万元/家、高质量培育孵化器最高200万元/家,所在区按约定给予配套支持。在人才保障方面,给予高质量孵化器人才引进重点机构推荐权,并对于符合条件的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,在出入境、停居留、工作许可等方面给予便利。在金融联动方面,优先支持高质量(培育)孵化器通过政府母基金的引导,设立早期硬科技投资种子基金;在基金注册、投资退出、出资比例、超额收益让渡等方面试点特别规定。在应用场景方面,支持高质量(培育)孵化器打造创新型应用场景,优先推荐纳入“成果转化目录”“创新产品目录”;并在用地、调规、环评等方面优先支持。

5.高质量孵化器绩效评价主要内容和结果运用。明确年度和综合绩效评价方式,包括原则(一体一策)和程序(推进小组委托第三方评价并公布)。明确评价内容(指标体系),重点围绕“硬科技”孵化服务能力、国际资源集聚能力、可持续发展能力、区域创新辐射带动能力等进行绩效评价。明确年度评价结果为持

续支持、暂缓支持、停止支持三种，并在政策和资金支持方面给予相应的调整；明确综合评价结果及运用，对超额完成的绩效指标给予奖励。

6.附则。管理办法拟实施的有效期限。